

臺北市政府 函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2樓

地址：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蔡岳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8
傳真：02-27223664
電子信箱：tms tyl@mail. taipei. gov. tw

受文者：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體設字第1043128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違反「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7.1.1條第1款約定，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工程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已屬違約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3年12月19日府體設字第10332866200號函續辦。
- 二、按旨揭契約第7.1.1條興建期間規定略以：「…，於取得建造執照三年內完成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興建工程，並取得使用執照。」，查本計畫案於100年6月30日取得建造執照（100建字第081號），依前開約定原應於103年6月30日完成興建及取得使用執照，嗣經本府以102年10月4日府體設字第10232400000號函同意展延履約期限44日，再經本案協調委員會於103年9月1日作成展延履約期限137日之決議，故 貴公司應於103年12月28日前完成興建及取得使用執照，先予敘明。
- 三、查本計畫案迭經 貴公司提請履約期限展延並進行爭議處理之協商程序，惟本府體育局業以104年2月17日北市體設字第10431219000號函就 貴公司前已提出之第二階段履約期限展延事由不予同意續行協商在案，次查 貴公司迄今仍未完成興建及取得使用執照，與旨揭契約第7.1.1條第1款約定不

裝

訂

線

符，已構成旨揭契約第19.3條第3款之違約事由，爰依旨揭契約第19.4條「乙方違約之處理」及第19.4.1條約定通知如後：

- (一)違約之具體事實：依據旨揭契約第19.3條第3款約定，貴公司未於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工程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已違反契約約定。
- (二)改善違約之期限：限「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改善。
-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應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完成巨蛋棟之工程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
- (四)屆時未完成改善之處理：將視具體情形繼續罰款並要求貴公司限期改善，或依旨揭契約第19.4.2條約定通知融資機構接管或中止興建營運或終止契約。

四、另就 貴公司發生契約所定之違約情事，本府按舉輕以明重之契約解釋原則及參照旨揭契約第19.2.2條約定處以罰款，計罰期日自上開本府體育局104年2月17日函文之發文次日起算，即自104年2月18日起按每日新臺幣5萬元計罰，並按日連續罰款至完成改善為止，或至該期履約保證金千分之十為上限，請 貴公司儘速依約完成改善。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